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明年起我国调整部分商品关税 惠及百姓生活、高端制造等](#)
- [2、明年财税改革重点明晰 剑指“税收洼地”与地方财力缺口](#)
- [3、明年“国补”继续! 2026 年财政工作, 还有这些看点](#)
- [4、资管信披迎新规 保障投资者知情权选择权](#)

法规速递

- [1、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 [2、关于保险合同准则转换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的公告](#)
- [3、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的通知](#)
- [4、关于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 [5、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6、关于延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继续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的通知

- [7、关于调整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政策解析

[增值税不能按零申报处理的四种情形](#)

税收与会计

[企业年金：注意日常税务处理关键点](#)

元旦放假通知



一周财税要闻

明年起我国调整部分商品关税 惠及百姓生活、高端制造等

央视新闻消息：每逢年末，我国会依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变化，对部分进出口商品关税税率税目作出优化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9 日对外发布公告，明确 2026 年我国关税调整方案。这次公布的方案中，调整了哪些商品的进口关税？对我们的生活又会带来哪些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的调整方案，为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扩大优质商品供给，明年对 935 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其中，降低部分关键零部件、先进材料的进口关税，以此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是此次进口暂定税率调整的一大亮点。

以压力机用数控液压气垫、异型复合接点带等商品为例，其进口关税的下调将直接惠及高端制造业发展。作为汽车制造业的核心配套部件，压力机用数控液压气垫主要应用于汽车车身覆盖件、底盘件的冲压加工，同时也广泛服务于家电、航空航天等需要高精度冲压成型的行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总工程师李燕霞介绍，本次对数控液压气垫实施 6% 的进口暂定税率，将有力提升我国技术装备水平，带动相关上下游产业的提质增效，助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方面，调整方案也明确，明年将降低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未焙烧的黄铁矿等资源性商品的进口关税。其中，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可作为锂电池正极原料，有效丰富锂电池原料供应来源。据业内测算，每进口 1 万吨再生黑粉原料，能够减少约 50 万吨原生矿的开采，降低 2.5 万吨的碳排放。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 赵俊贵：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的材料，从正极、负极、电解液到包装材料，我们大体上占了全球份额的 70% 以上，每年要消耗大量的电池材料，这些材料的来源大概超过 80% 需要进口。国家这次对锂离子电池可再生黑粉增设暂定关税税率，实施更加优惠的税率政策，实际上就是为了保证锂电池原料来源的多元化，支持锂电池产业的发展。

民生保障始终是关税调整的重要落脚点。2018 年以来，我国多次降低成品药及原料药进口关税，绝大多数成品药、税则中已具体列名的抗癌药和罕见病药的原料已实施零关税。为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围绕人民群众关注、临床需求较多的药品原料、医疗器械，我国将持续降低进口关税。根据调整方案，明年人造血管、部分传染病诊断试剂盒等医疗产品的进口关税将迎来下调。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高宇宁表示，本次调整，专门降低了人造血管的进口税率。人造血管是一种高附加值、高精密且关乎民众健康的关键性进口医疗器械。税率的调整，对于心脑血管疾病患者中有相关治疗需求的，能够享受到更加优惠的治疗方案和更低的治疗成本。

此外，为服务科技发展和技术进步，支持循环经济和林下经济发展，方案还明确，明年增列智能仿生机器人、生物航空煤油、林下山参等本国子目。调增后，税则税目总数为 8972 个。值得关注的是，生物航煤列入其中。这是一种以废弃动植物油脂、餐饮废油等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生产的航空煤油，属于可持续航空燃料。赵俊贵介绍，相比传统航煤，生物航煤的全生命周期可降低 80% 以上的碳排放量。

在机器人产业领域，近年来我国已实现快速蓬勃发展，技术水平显著提升，部分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李燕霞表示，为机器人等新兴产品增列税目，能够帮助行业与企业精准掌握贸易数据，研判海外市场发展趋势，制定科学高效的发展战略。

李燕霞：在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我国人形机器人正处于火热发展态势，工业、服务和特殊场景的应用在不断拓展。这次专门为智能仿生机器人和清洁机器人完成税则的列目，将进一

步完善我们机械领域的税则归类体系。

在协定税率方面，明年将根据我与 34 个贸易伙伴签署的 24 项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继续对原产于上述贸易伙伴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此外，继续给予 43 个与我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100%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以此促进与最不发达国家的经贸合作，助力其经济发展。

明年财税改革重点明晰 剑指“税收洼地”与地方财力缺口

证券时报消息：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双重诉求下，以规范税收优惠为切入点、构建地方税体系为支撑的财税体制改革有望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全面铺开。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26 年将“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并“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日前召开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亦要求，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受访专家认为，系列改革相辅相成构成“破立”组合，规范税收优惠可破除“税收洼地”乱象、培育公平市场环境，构建地方税体系能填补规范优惠后的财力缺口，有效化解地方“逐底竞争”，适配高质量发展与统一大市场建设需求。

破解“税收洼地”构建统一市场

统一政府行为尺度，防止地方政府以“政策竞赛”扭曲市场机制，是各地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长期以来，部分地方政府通过税收返还、国有土地出让金减免、电价补贴等方式形成“税收洼地”，并借此提升招商引资吸引力的做法，已成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突出障碍。

地方常用的“财政奖励”举措，本质是财政返还，严重冲击税收法定原则。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孙鲲鹏向证券时报记者指出，此类举措所滋生的“开票经济”，不仅导致地方 GDP 虚高、税收收入降低，更容易引发政府间“内卷式”竞争，阻碍资源合理配置与营商环境优化，割裂全国统一的市场竞争秩序。

2024 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已组织开展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专项治理。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明确，各地区不得突破国家规定的红线底线违规实施财政、税费、价格、土地、资源环境等方面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蔡自力近日表示，自去年初起，税务总局就在全系统组织开展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专项治理，特别是对地方违规引税返税搞“政策洼地”、违规招引“空壳企业”搞“开票经济”的情况，加大监控和核查力度，坚决防治“开票经济”扰乱市场秩序的问题。

事实上，这种不合理竞争的根源与增值税“生产地原则”密切相关。孙鲲鹏解释，商品或劳务增值部分在生产地征税并归属当地，而税负最终由消费地居民承担，这一机制使增值税收入大量流入生产地。地方政府为扩大税基获取增值税地方留成，便产生强烈动力通过土地优惠、税收返还等违规政策招商引资，形成“逐底竞争”。

明年重在“设红线”

厘清海量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并非易事。受访专家预计，在“十五五”开局之年，财政系统或优先对区域性政策洼地与地方政府变相税收返还进行清理。

中国人民大学行为实验财税研究中心研究员魏天骐向记者强调，明年要为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工作“打地基”，建议全面清理量化现有优惠补贴并形成公开清单与责任链条，为新增优惠设置红线，建立动态评估退出机制。孙鲲鹏同样认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外，地方应不得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对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进行规范。

短期来看，规范税收优惠的相关行动或引发央地财政收入结构性变化。上海交通大学财税法研究中

心副主任王桦宇向记者分析，依赖“税收洼地”招商的地区将因吸引力下降面临收入减少与基层财政压力加剧；中央则可减少税基侵蚀，夯实税收规范增长基础。魏天骐补充，当前“中央收入占比高、地方支出责任重”的格局下，规范可能放大央地收支矛盾，过渡期地方将更依赖中央转移支付与财力统筹。

长期而言，改革将重塑财政收入格局与地方政府行为逻辑。王桦宇指出，各级政府将从依赖不稳定的区域性优惠收入，转向依靠法治化税制的可持续收入，地方政府竞争逻辑将从“招商引资”转向“优化营商环境与消费环境”，聚焦培育产业生态与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孙鲲鹏表示，这将推动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税源培育挂钩，促进法治政府与服务型政府建设融合。

“‘十五五’时期，可按‘清存量、控增量、立规则、强评估’的原则来规范税收优惠。”魏天骐建议，统一口径并清单化管理，建立成本台账与绩效评估、退出机制；对确需扶持事项更多转为预算化补贴和透明支出安排，减少隐性减免与政策碎片化。

以消费为导向 健全地方税体系

着眼于解决地方财政困难，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财政系统将同时推进规范税收优惠与健全地方税体系两项改革任务。

“规范税收优惠是构建地方税体系的前提，能为主体税种培育创造公平环境；而健全地方税体系则可弥补规范优惠后的财力缺口，形成‘一收一放’的互补效应。”王桦宇对记者说，规范税收优惠与健全地方税体系两项改革相辅相成，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中是“破”与“立”关系。

在具体施策上，业界广泛呼吁推动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此举既可充实地方财力，也有助于破解地方招商引资过程中的“内卷式”竞争。魏天骐表示，在收缩低效不公税收优惠的同时，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赋予适度税率调整权，可使地方财政收益与本地消费、服务业发展挂钩。

在王桦宇看来，推进消费税改革，可实现收入与本地消费规模挂钩，激励扩大消费；可引导地方改善消费环境与公共服务，推动政府职能从“管理者”向“服务者”转变。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部署，“十五五”时期，我国还将健全经营所得、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政策，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保持合理的宏观税负水平。

孙鲲鹏还认为，未来应探索扩大财产税征税范围，重构央地在教育等领域的支出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实现财权事权匹配。魏天骐建议，未来应围绕经营所得、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等统一政策口径、提升征管能力，为后续更系统的地方税与直接税改革打基础。

明年“国补”继续！2026 年财政工作，还有这些看点

新华社消息：日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将如何继续发力？明年财政重点工作有哪些？在 12 月 27 日至 28 日于北京举行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透露这些新信息。

2026 年财政工作聚焦哪些重点

财政部部长蓝佛安表示，“‘更加积极’既体现在资金规模上，更体现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

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扩大财政支出盘子，确保必要支出力度；

优化政府债券工具组合，更好发挥债券效益；

提高转移支付资金效能，增强地方自主可用财力；

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保障；

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放大政策效能。

明年财政工作的六方面重点任务：

坚持内需主导，支持建设强大国内市场；

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

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联动，拓展发展空间；

进一步强化保基本、兜底线，切实加强民生保障；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加强国际财经交流合作，支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这些民生礼包与你我相关

——促进居民就业增收

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各类资金，引导支持企业稳岗扩岗、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积极发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作用，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

——大力提振消费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继续安排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调整优化补贴范围和标准。

——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研究建立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的教育经费分配新机制；实施好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扩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和职业学校办学能力提升等。

——积极支持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分配机制，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可携带，重点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子女教育、社会保险等问题。

资管信披迎新规 保障投资者知情权选择权

证券日报消息：12月25日，为规范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信息披露行为，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立足“同类业务、相同标准”，统一明确了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责任义务、共性内容及内部管理要求，对三类产品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了系统规范，督促机构严格履行信义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受访专家表示，《办法》的推出将降低投资市场的信息不对称，同时允许三类产品结合各自特点作出细化规定，这意味着保险资管、信托、银行理财或将在统一框架下开展差异化竞争，产品特色和投资能力将成为核心竞争力。

支持差异化竞争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资产管理业务的本质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是资产管理机构履行信义义务的必然要求。当前，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均无专门的信息披露监管制度，现行要求分散在不同制度中，存在标准不完全一致等问题，亟须构建适合三类资产管理产品特点的信息披露制度，统一监管规则，强化信息披露行为监管。

在上述背景下，金融监管总局起草并发布《办法》。《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生命周期，对募集、存续、终止各环节进行全面规范，引导行业将信息披露融入业务全过程，实现产品情况“三清”。在产品募集环节，重点规范产品说明书、产品合同内容，明确业绩比较基准要求，让产品

销售“看得清”。在产品存续环节，重点规范定期报告披露内容，要求真实准确披露净值、收益表现和投资资产情况，强化重大事项及时披露，让产品风险“厘得清”。在产品终止环节，要求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披露收费情况、收益分配情况、剩余财产分配情况等，让产品收益“算得清”。

具体来看，《办法》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存续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定期披露定期报告、产品净值等。其中，公募产品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私募产品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等规定，按时披露季度或半年、年度报告。

根据《办法》，资产管理产品的定期报告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产品存续规模、杠杆水平等多个指标，对于非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披露本报告期期末的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本报告期收益表现情况、收益分配情况；对于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披露本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本报告期的产品年化收益率情况等。

同时，上述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制定三类产品各自的信息披露自律规范。在遵循信息披露总体原则和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应当会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结合三类产品各自特点作出细化规定，形成“1+3”信息披露规则体系。

对此，广东凯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张令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资管机构而言，信息披露要求趋严会增加资管机构的合规成本，小资管机构运营压力可能会增加。但监管部门在统一披露规则的同时，也允许三类产品结合各自特点作出细化规定，这意味着保险资管、信托、银行理财或将在统一框架下开展差异化竞争，产品特色和投资能力将成为核心竞争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创新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龙格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办法》的推出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产品情况全生命周期“三清”保障了其知情权。更透明规范的信息将显著降低投资决策中的信息不对称，这会增强市场信心，并引导资金流向真正具备优秀管理能力的机构，优化市场资源配置。

险资规模最大

自资管新规全面实施以来，我国资产管理行业步入规范发展轨道，各类金融机构共同参与、优势互补、良性竞争，形成涵盖银行理财、公募基金、保险资管、信托、券商资管及私募基金等多条子赛道的“大资管”行业版图。其中，保险资金快速发展，成为资产管理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我国资产管理行业整体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74.50 万亿元，其中，保险资金运用余额达 36.23 万亿元，占比为 21%，成为规?最大、占比最高的资金类别。

在上述背景下，主管保险资金的保险资管机构也成为资管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发展报告（2025）》显示，截至 2024 年末，34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资金规模合计 33.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60%。从行业管理资金看，保险资管公司仍保持以保险资金为主、业外资金为辅的多元化结构。从近三年各类资金占比看，保险资管公司管理第三方保险资金规模占比连续两年下降，管理养老金规模占比连续两年上升，同时系统内保险资金占比也同比上升。

对此，张令佳表示，寿险资金期限长、规模大，受托性质强；财险资金需要较高的流动性管理水平，同时浮存金投资又具有很强的自有投资属性，风险容忍度高。保险资管机构的能力主要围绕着服务保险资金和保险业管理风格的特点而构建。未来，保险资管机构需以服务好保险主业为核心，并在考虑自身能力的情况下选择是否拓展服务第三方资金。

龙格也认为，保险资管机构应深耕养老金等长期资金管理，巩固绝对收益和风控的传统优势。同时，保险资管机构需持续拓展第三方业务，提升市场化竞争能力。在运营端方面，机构未来应依托科技赋能运营效率，并凭借信息披露打造透明、差异化的产品线，实现可持续发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合同准则转换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在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保险合同准则》）过程中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于《保险合同准则》首次执行年度为 2025 年度及之前年度的企业，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统一自 2026 年度起以《保险合同准则》为基础，按照企业所得税现行规定作纳税调整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首次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产生的留存收益累积影响数，按税前金额计入 202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或自 2026 年度起分五个年度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两种方法可自主选择，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首次执行年度至 2025 年度期间，企业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为基础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与已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差额，计入 202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或自 2026 年度起分五个年度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两种方法可自主选择，但应与前款选择的方法一致，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二、对于 2026 年度及以后年度为首次执行年度的企业，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自首次执行年度起以《保险合同准则》为基础，按照企业所得税现行规定作纳税调整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因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产生的留存收益累积影响数，按税前金额计入首次执行年度应纳税

所得额，或自首次执行年度起分五个年度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两种方法可自主选择，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三、现行政策规定的纳税调整事项，除有特殊规定外，可在事项发生当年一次性纳税调整，不再在以后年度重复调整。

现行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事项，除有特殊规定外，可在事项发生当年一次性享受优惠，不再在以后年度重复享受。

四、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本公告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第三条中关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外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的通知
财会〔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国资委，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进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规范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制定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现予印发，在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作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与气候相关风险、机遇和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气候相关信息）的披露，保证气候相关信息质量，根据《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企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目标，是向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重要的气候相关信息，以便其作出经济决策、资源配置或者其他决策。

第三条 企业在披露气候相关信息时，下列情况中，应当使用报告日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该信息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

- （一）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机遇，以及识别气候相关影响；
- （二）编制气候相关风险或者机遇预期财务影响以及气候相关影响的信息；
- （三）确定用于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适当方法、选择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输入值，以及就如何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作出分析性选择；

(四) 选择用于核算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输入值和假设;

(五) 披露易受气候相关物理风险、转型风险影响的资产或者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以及与气候相关机遇有关的资产或者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上述(二)和(三)中, 企业还应当采用与其技能、能力和资源相称的方法。

第四条 为满足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章至第五章的要求, 披露重要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为满足可持续信息使用者对气候相关信息的需求, 企业还应当披露本准则第二章至第五章未涵盖的重要的气候相关影响信息。企业披露的气候相关影响信息, 如有按照要求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渠道同时披露的, 气候相关影响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企业披露的气候相关影响信息不应掩盖或者模糊其披露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信息, 两者应当可区分。

第二章 治理

第五条 在治理方面, 企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目标, 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管理和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采用的治理架构、控制措施和程序。

第六条 企业应当披露负责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或者其他类似机构)或者人员的情况, 包括下列信息:

(一) 该机构或者人员的职权范围、授权、职责描述和其他相关政策如何体现其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责任;

(二) 该机构或者人员是否具备在执行、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制度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和胜任能力, 以监督企业为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而制定的战略;

(三) 该机构或者人员获悉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方式和频率;

(四) 该机构或者人员在监督企业的战略、重大交易决策、风险管理流程以及相关政策时, 如何考虑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包括是否考虑这些风险和机遇之间的权衡;

(五) 该机构或者人员如何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目标设定, 并监控这些目标的实现进展, 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将相关绩效指标纳入薪酬政策。

第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管理层在管理和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所采用的治理架构、控制措施和程序中的作用, 包括下列信息:

(一) 特定管理层岗位或者部门是否被赋予管理和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职责, 以及如何对该岗位或者部门进行监督;

(二) 管理层是否采用控制措施和程序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予以支持, 以及如何将这些控制措施和程序与企业的其他内部职能相整合。

第八条 企业针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管理和监督已经建立整体性治理架构和内部制度的, 可以对第六条至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行整合披露, 无须重复披露气候相关治理的信息。

第九条 鼓励企业利用内部审计部门、法律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监督, 并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气候相关信息进行鉴证。

第三章 战略

第十条 在战略方面, 企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目标, 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制定的战略和可能结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 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 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二)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企业的战略和决策;

(三)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

(四) 企业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和不确定性的韧性。

第十一条 企业在披露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应当：

(一) 描述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二) 针对企业识别出的每项气候相关风险，说明企业将该风险认定为气候相关物理风险还是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三) 披露这些风险和机遇对企业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期和预期影响，以及企业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中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集中的领域（如特定活动、业务关系、地理区域、设施和资产类型等）；

(四) 针对企业识别出的每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明确其可合理预期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时间范围（包括短期、中期或者长期），如何定义短期、中期和长期，以及这些定义如何与企业用于战略决策的时间范围相关联。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战略和决策的影响，包括下列信息：

(一) 业务模式当期和预期的变化，包括其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资源配置（如管理或者退出关于碳、能源或者水密集型业务的计划，因需求或者供应链变化导致的资源配置，通过资本支出或者额外研发支出进行业务发展所产生的资源配置，收购或者剥离等）；

(二) 当前和计划采取的用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直接措施（如节能产品认证、碳标识认证，改变生产工艺或者设备、搬迁设施、调整劳动力结构以及改变产品规格等）；

(三) 当前和计划采取的用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间接措施（如与客户、供应链合作等）；

(四) 企业已有的气候转型计划，包括制定转型计划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和依据；

(五) 计划如何实现其设定的气候目标和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企业实现的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六) 当前和计划为支持上述活动而配置资源的信息；

(七) 根据本条（一）至（五）披露的以前报告期间计划进展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包括下列定量和定性信息：

(一)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企业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二) 识别出的可能对下一年度报告期间相关财务报表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存在重大调整风险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三) 基于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制定的投资和处置计划，以及实施战略所计划的资金来源，说明短期、中期和长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预期变化。

企业根据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定量信息时，可以披露单个数值或者区间数值。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的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创新措施和效果，以及为此支付的成本。

第十五条 企业发生碳排放权交易、购买绿色电力证书、开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出售和购买减排量、签订可再生能源合同等交易或者事项的，则应当披露报告期间与这些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资本化成本、费用化支出以及收益或者损失，并披露这些交易或者事项对企业下一年度报告期间相关财务报表的影响。

第十六条 企业无法单独识别气候相关风险或者机遇的当期或者预期财务影响，或者估计这些财务影响所涉及的计量不确定性很可能导致产生的定量信息没有价值的，则无须提供有关当期或者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企业不具备提供气候相关风险或者机遇定量信息的技能、能力或者资源的，则无须提供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

企业根据前款规定，确定无须提供气候相关风险或者机遇的当期或者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的，则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 未提供定量信息的原因;

(二) 有关财务影响的定性信息,包括财务报表中可能受到或者已经受到该气候相关风险或者机遇影响的行项目、合计项目和总计项目;

(三) 关于该气候相关风险或者机遇、其他气候相关风险或者机遇和其他因素的综合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除非该定量信息没有价值)。

第十七条 为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和不确定性的韧性,企业应当考虑已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评估其气候韧性,并披露下列信息:

(一) 报告日气候韧性评估的内容:

1. 评估的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者不确定性对其战略和业务模式的影响(如有),包括企业需如何应对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中识别的影响;

2. 评估气候韧性时考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领域;

3. 评估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调整其战略和业务模式以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包括企业现有财务资源在应对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中识别的影响时的可获得性和灵活性,企业重新配置、重新利用、升级、停用或者废弃处置现有资产的能力,以及当前和计划在气候减缓、适应和气候韧性机遇方面的投资的影响。

(二) 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时使用的输入值信息:

1. 使用的气候相关情景及其来源;

2. 是否包括不同种类气候相关情景;

3. 使用的气候相关情景是否与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或者转型风险相关;

4. 使用的气候相关情景中,是否有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国家战略规划、国家自主贡献相一致的气候情景;

5. 使用的气候相关情景与评估企业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者不确定性的韧性之间的相关性;

6. 在分析中使用的时间范围;

7. 在分析中使用的业务范围(如经营位置和业务单元);

8. 重大风险事件的类别和发生概率(如适用)。

(三) 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时运用的关键假设:

1. 企业经营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气候相关法律、政策和自主贡献;

2. 宏观经济形势;

3. 国家或者地区层面的因素(如当地天气模式、人口统计数据、土地使用情况、基础设施情况、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形势等);

4. 能源使用和组合;

5. 技术发展。

(四) 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报告期间。

企业提供定量信息时,可以披露单个数值或者区间数值。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结合其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进行情景分析可用的技能、能力和资源,确定其使用的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方法。企业目前不具备进行气候情景定量分析的技能、能力或者资源,但又面临较高的气候相关风险的,初期可以使用定性情景叙述等简单的方法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待具备相关的技能、能力或者资源后,则应当使用科学的定量方法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企业面临较高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且具备必要的技能、能力和资源的,则应当使用科学的定量方法。

第十九条 企业可以按照战略规划周期(如每三至五年)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如果企业并未每年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则企业根据第十七条(二)至(四)规定对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披露可能与

上一个报告期间相同，但需每年对气候韧性进行评估，并按照第十七条（一）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以反映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者不确定性对企业业务模式和战略的影响。

第二十条 企业针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管理和监督已经建立整体性战略规划的，可以对本准则第十一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进行整合披露，无须重复披露气候相关战略的信息。

第四章 风险和机遇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风险和机遇管理方面，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包括这些流程是否以及如何融入企业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和相关政策，包括下列信息：

- （一）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
- （二）使用的输入值和参数（如数据来源和流程中所涵盖的业务范围）；
- （三）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帮助识别气候相关风险；
- （四）如何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影响的性质、可能性和规模（如是否考虑定性因素、定量阈值或者其他标准）；
- （五）是否以及如何考虑气候相关风险相较于其他类型风险的优先级；
- （六）如何监控气候相关风险；
- （七）与上一报告期间相比，是否以及如何改变所使用的流程。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气候相关机遇的流程，包括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帮助识别气候相关机遇。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融入企业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第二十五条 企业针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进行统一管理的，可以对本准则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进行整合披露，无须重复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管理的信息。

第五章 指标和目标

第二十六条 在指标和目标方面，企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在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绩效，包括企业自身设定的目标的进展和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企业实现的目标的进展。

第一节 气候相关指标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与行业通用指标相关的信息：

- （一）温室气体排放；
- （二）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易受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影响的资产或者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 （三）气候相关转型风险——易受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影响的资产或者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 （四）气候相关机遇——与气候相关机遇有关的资产或者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 （五）资本配置——针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发生的资本支出、融资或者投资金额；
- （六）内部碳定价；
- （七）薪酬。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按照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分类披露报告期内产生的温室气体绝对排放总量（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按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披露时，可以使用与其自身报告期间不同的价值链中其他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但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使用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最新数据来源计量和披露其温室气体排放量；
- (二) 报告周期长度相同；
- (三) 披露在企业报告日与价值链中其他企业的报告日之间发生的、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重大事件和情况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依据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核算温室气体排放，并披露核算依据。在国家相关部门尚未发布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的领域，企业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时，可以参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作为核算依据。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用于核算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包括下列信息：

- (一) 核算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输入值和假设，包括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其在核算温室气体排放时所使用的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
- (二) 选择用于核算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输入值和假设的原因，以及该核算方法与第二十六条所述目标之间的关系；
- (三) 报告期内企业对核算方法、输入值和假设的变更及原因（如适用）。

第三十二条 对于范围一和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量，企业应当分别披露合并企业（母公司和其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和其他被投资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未合并子公司）的排放量。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基于位置的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并提供已签订的有助于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合同信息或者结算信息。企业也可以披露其基于市场的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本准则豁免企业披露涉及国家秘密、法律法规禁止披露或者具有商业敏感性的合同信息。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基于其价值链以及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类别，确定并披露其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计量中所包含的类别。企业可以将其范围三第十五类“投资”的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限定在融资排放范围内。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业务涉及资产管理、商业银行或者保险业务的，应当披露与其融资排放相关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包括直接计量和估计。企业计量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时，应当优先使用以下输入值和假设：

- (一) 基于直接计量获取的数据；
- (二) 企业价值链中特定活动的数据；
- (三) 在使用非直接从企业价值链活动中获得的数据时，如实反映价值链活动、企业排放所在地、所用技术的及时数据；
- (四) 经内部或者外部验证的数据。

在同等情况下，企业应当优先使用直接计量。

第三十七条 企业使用估计来计量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可以使用下列两种类型的输入值：

- (一) 代表导致温室气体排放的企业活动的数据；
- (二) 将本条（一）转换为温室气体排放的排放因子。

在极少数情况下，企业尽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估计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则应当披露其对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管理方式。

第三十八条 对于内部碳定价，企业应当说明在决策中是否以及如何应用碳价格（如投资决策、转移定价以及情景分析），披露其内部用于评估温室气体排放成本的每吨温室气体排放的价格。企业可以使用影子价格、内部税费等内部碳定价方法。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披露在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时是否以及如何考虑气候相关因素。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特定业务模式、活动或者表明企业所处行业的其他共同特征相关的行业特定指标。企业在确定披露的行业特定指标时，应当充分考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如行业应用指南），以及行业内其他企业的披露惯例。

第二节 气候相关目标

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为监控实现战略目标的进展而设定的定量和定性气候目标，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其实现的气候目标，包括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对于每项目标，企业应当披露：

- （一）用于设定目标的指标；
- （二）设定目标的目的（如以减缓、适应气候变化或者满足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为目的）；
- （三）目标适用的企业范围（如仅适用于企业的一部分或者适用于整个企业）；
- （四）目标适用的时间范围；
- （五）计量进展的基准期间；
- （六）阶段性目标和中期目标（如适用）；
- （七）如果为定量目标，该目标是绝对目标还是强度目标；
- （八）企业如何参考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包括该协议产生的国家或者地区承诺）设定目标。

第四十二条 对于每项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企业应当披露：

- （一）目标涵盖的温室气体的种类。
- （二）目标是否涵盖范围一、范围二或者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 （三）目标是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目标还是净排放量目标。如果企业披露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目标，则还应当单独披露相关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目标。
- （四）目标实现是否来源于行业脱碳方法、方法来源，以及目标与基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或者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行业脱碳路线图的方法是否一致。
- （五）目标实现的进展情况。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设定和复核每项目标的方法，以及如何监控每项目标的实现进展，包括下列信息：

- （一）目标及设定目标的方法是否经独立第三方验证；
- （二）复核目标的流程；
- （三）用于监控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
- （四）目标的修订及原因（如适用）。

第四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每项气候目标实现情况的绩效信息，以及对企业绩效趋势或者变化的分析。

第四十五条 企业计划使用外购减排量作为补充手段抵销其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实现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目标的，应当在说明其计划使用的减排量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实现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目标依赖外购减排量使用的程度和方式；
- （二）对减排量进行认证的独立第三方名称及认证体系；
- （三）减排量所属的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名称，产生减排量的项目所处国别；
- （四）减排量的类型，包括抵销所用减排量源自何种自愿减排项目；
- （五）为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计划使用的减排量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需的其他因素（如项目业主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的承诺书）。

第四十六条 在确定和披露用于设定和监控实现气候目标进展的指标时，企业应当参考并考虑行业通用指标和行业特定指标的适用性。企业制定了计量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的，则应当披露：

- （一）如何定义指标；

- (二) 指标是绝对值、相对值或者是定性指标;
- (三) 指标是否以及如何经独立第三方验证;
- (四) 计算指标的方法、关键假设、方法的局限性以及使用的输入值或者参数;
- (五) 指标的修订及原因 (如适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准则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录:

术语定义

本附录是《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 (试行)》的组成部分, 与本准则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气候相关风险: 指气候变化对企业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 分为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和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气候相关机遇: 指气候变化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积极影响, 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可以为企业创造气候相关机遇。

气候相关影响: 指企业活动 (包括与之相关的价值链活动, 下同) 对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 包括实际影响或者可预见的潜在影响、积极影响或者消极影响。

气候相关物理风险: 指由气候变化导致的风险, 可能由事件驱动 (急性物理风险), 也可能由气候模式的长期转变导致 (慢性物理风险)。急性物理风险源于与天气相关的事件, 如风暴、洪水、干旱或者热浪。慢性物理风险源于气候模式的长期转变, 包括降水和温度的变化可能导致海平面上升、水资源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土壤生产力变化。这种风险可能对企业产生财务影响, 如资产直接损毁产生的成本或者由于供应链中断产生的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成果也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水资源供应、来源和质量的变化; 影响企业场所、运营、供应链、运输需求和员工健康安全的极端温度变化。

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指向低碳经济转型带来的风险。转型风险包括政策、法律、技术、市场和声誉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对企业产生财务影响, 例如由于新的或者修订的气候相关法规而增加经营成本或者资产减值。消费者需求的转变以及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也可能影响该企业的经营成果。

温室气体: 指《京都议定书》列明的 7 种温室气体, 包括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亚氮 (N₂O)、氢氟碳化物 (HFCs)、全氟化碳 (PFCs)、六氟化硫 (SF₆)、三氟化氮 (NF₃)。

气候转型计划: 指企业为实现低碳经济转型而制定的系统性战略框架, 作为整体战略的一个方面, 旨在通过科学路径、可量化目标和具体行动 (包括温室气体减排行动), 协调短期经营决策与长期气候目标 (如《巴黎协定》1.5° C 温控目标), 同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及利益相关方预期。

气候韧性: 指企业针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者不确定性做出调整的能力, 即企业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从气候相关机遇中受益的能力、应对及适应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和气候相关转型风险的能力, 包括企业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和不确定性的战略韧性和运营韧性。

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 指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排放源所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 指企业所消耗的外购电力、蒸汽、供暖或者制冷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外购电力是指购买或者以其他方式接入企业边界的电力。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实际产生于发电设施。

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指企业价值链中发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包括在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中），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如《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和报告标准》所述，分为下列十五类活动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1. 购买的商品和服务；
2. 资本商品；
3. 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未包括在范围一和范围二中的部分）；
4. 上游运输及配送；
5. 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
6. 商务差旅；
7. 员工通勤；
8. 上游租赁资产；
9. 下游运输及配送；
10. 售出产品的加工；
11. 售出产品的使用；
12. 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
13. 下游租赁资产；
14. 特许经营权；
15. 投资。

二氧化碳当量：通用计量单位，比较某种温室气体与二氧化碳的辐射强度的单位。给定温室气体的二氧化碳当量等于该温室气体量乘以其全球变暖潜力值。

全球变暖潜力值指每单位特定温室气体相对于每单位二氧化碳的辐射强度影响（对大气的危害程度）的系数。企业应当使用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全球变暖潜力值，也可以参考根据报告日可获取的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新评估，基于百年全球变暖潜力值将七种温室气体排放量转换为二氧化碳当量值。

排放因子：指每单位活动数据（如能源消耗量、生产量等）所对应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例如：燃烧 1 吨煤炭产生的二氧化碳当量排放、生产 1 吨水泥产生的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排放量=活动数据×排放因子。

融资排放：指被投资方或者交易对手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归属于企业向被投资方或者交易对手方提供的贷款和投资的部分，属于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第十五个类别。

内部碳定价：指企业用于评估投资、生产和消费模式变化以及潜在的技术进步和未来减排成本财务影响的价格。企业通常使用下列两种类型的内部碳定价：

1. 影子价格，即企业不实际收取的理论成本或者名义金额，该价格可用于了解风险影响、新投资、项目净现值、各种措施成本效益的经济影响；
2. 内部税费，即企业根据业务活动、产品线或者其他业务部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收取的碳定价（这些内部税费类似于企业内部转移定价）。

业务模式：指企业通过其活动将投入转化为产出和结果的体系，旨在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并为企业创造价值，从而在短期、中期和长期产生现金流量。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指由世界资源研究所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RI/WBCSD）制定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和报告标准》（GHG Protocol）。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助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及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和税目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附件。

- 附件：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略）
- 附 1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略）
- 附 2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略）
- 附 3 出口商品税率表（略）
- 附 4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略）
- 附 5 本国子目注释（略）
- 附 6 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实施税率表（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

现将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下同）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 3%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同步停止执行。2026 年 1 月 1 日前，个人销售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继续征收
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沪府（2025）8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20 年 12 月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继续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沪府规〔2020〕35 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通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调整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5)28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维护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障权益，促进本市工伤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等文件规定，并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从2026年1月1日起，本市按项目参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项目标段合同载明的合同价的1.2‰确定；现行0.8‰费率执行至2025年底。

本通知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30日止。

2025年12月3日



增值税不能按零申报处理的四种情形

来源：上海税务

在企业日常报税中，“零申报”似乎成了不少人眼中的“便捷选项”。但事实上，零申报并非“无收益、无税款”就能随意填报的“万能模板”。许多企业因对零申报的适用场景理解偏差，误将本不该零申报的情况按零申报处理，不仅可能导致进项税额无法抵扣、亏损无法结转弥补，还可能引发税务部门的核查与处罚，给企业埋下不小的税务风险隐患。

今天，就来详细拆解零申报的“正确打开方式”，厘清那些绝对不能零申报的情形，帮助企业避开报税路上的“坑”。

误区一：取得免税收入就做零申报

问：我开了一家蔬菜批发公司，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这个季度销售蔬菜收入10万元，符合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可以零申报吗？

答：不可以。应纳税额虽为零，但不能零申报，而应如实申报。

正确的申报方式：申报时按照报表填写说明在申报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如实填列实际免税额，而不能直接“零申报”。

误区二：不用缴纳税款就做零申报

问：我公司为季度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季度收入20万元，符合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在申报时，可以零申报吗？

答：不可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10万元(季度未超30万元)，在享受国家税收优惠的同时，如实申报。

正确的申报方式：申报时要计算出不含税收入，再用不含税收入算出应缴纳增值税税额，填入申报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享受免税，不能零申报。

误区三：已预缴税款就做零申报

问：我公司是一家建筑公司，跨省提供建筑服务，并按规定预缴税款，可以做零申报吗？

答：不可以。跨省提供建筑服务已经缴纳了税款，依然不能简单地做零申报处理。

正确的申报方式：应该在申报表的相关栏次如实填写销售收入和预缴税款，从而进行冲抵。

误区四：企业长期亏损，企业所得税零申报

问：我公司长期亏损，没有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企业所得税可以做零申报吗？

答：不可以。企业的亏损可以向以后五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如果做了零申报，则第二年盈利就不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了，会造成企业损失。所以亏损企业应据实申报，不得零申报。



从缴存到投资再到领取

企业年金：注意日常税务处理关键点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十四五”以来社会民生统计报告显示，2024 年末，全国参加企业年金职工人数为 3242 万人，企业年金积累基金规模达 36422 亿元，分别比 2020 年末增长 19.3% 和 61.9%，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加快发展。

我国养老保险体系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等。企业年金主要针对企业，是指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6 号）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那么，从缴存到投资再到领取的各个阶段，企业年金的税务处理需要注意什么？

企业年金

作为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年金基金由三部分构成：企业缴费、职工个人缴费以及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在权益归属方面，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自始（自法律行为成立或开始时起——编者注）归属于职工个人；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企业可以与职工一方约定其自始归属于职工个人，也可以约定随着职工在本企业工作年限的增加逐步归属于职工个人，完全归属于职工个人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

在缴费比例方面，根据《企业年金办法》规定，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8%。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12%。具体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一方协商确定。

在缴费分配原则方面，企业缴费应当按照企业年金方案确定的比例和办法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职工个人缴费计入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企业应当合理确定本单位当期缴费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与平均额的差距。企业当期缴费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与平均额不得超过 5 倍。实行企业年金后，企业如遇到经营亏损、重组并购等当期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经与职工一方协商，可以中止缴费。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消失后，企业和职工恢复缴费，并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按照中止缴费时的企业年金方案予以补缴。补缴的年限和金额不得超过实际中止缴费的年限和金额。

不难看出，国家鼓励条件成熟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既能提高职工退休待遇，又能增强企业竞争力，还可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企业所得税处理

《企业年金办法》明确，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进一步明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企业享受企业年金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税前扣除政策，需要满足覆盖范围要求，必须为全体员工缴纳，仅为部分员工缴付的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个人所得税处理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规定，对企业年金的个人所得税实行“递延纳税”模式，不同环节税务处理规则有差异，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执行。

在缴费环节，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 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在投资运营环节，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领取环节，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第四条规定，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符合财税〔2013〕103 号文件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程序性要求

根据《企业年金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年金的程序主要包括：企业与职工一方通过集体协商制定企业年金方案；方案通过后，再报送至所在地人社部门备案（人社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方案即生效）；生效后确定受托人并签订管理合同；选择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等。

建立年金计划的企业，应于建立年金计划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金方案、人社部门备案函等资料；若年金方案、受托人或托管人发生变化，应于次月 15 日内重新报送。同时，企业与年金托管人需要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确保税务信息准确传递。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规定，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6 年元旦放假安排如下：

1 月 1 日（周四）至 3 日（周六）放假调休，共 3 天；

1 月 4 日（周日）上班。

若您假期里需要咨询，请发送邮件联系。

E-mail: caishui@caishui.com

祝：元旦快乐！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5 年 12 月 31 日